

停止適用解釋函令一覽表

序號	發文日期、文號	內文	部分停止適用原因	停止適用說明	備註
1	103年7月2日 台內戶字第 1030200165號 函	<p>一、按本部103年2月10日台內戶字第1030087766號函略以：「……新增印鑑登記申請書之有效期限欄位及印鑑證明申請書使用目的欄位。印鑑登記有效期限及印鑑證明使用目的依照民眾需求申請填寫，並非必要填寫欄位，請依當事人意願登載註記，並妥為說明。」</p> <p>二、依上揭規定，印鑑證明使用目的係依民眾需求登載，旨在保障民眾權益，避免印鑑證明遭他人不當使用。<u>如民眾無意願登載使用目的，請於「使用目的」項下勾選「其他」選項，並於「其他使用目的」欄位自行登打「不限定用途」</u>，即可供當事人自行決定使用目的。</p>	行政規則修正	<p>配合刪除「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之各類書表格式」之委任書、在營軍人申請印鑑登記/證明委任書、矯正機關收容人申請印鑑登記/證明委任書、隨船航行船員證明書之「不限定用途」項目，申請目的欄應依民眾實際需求登載，如拒絕提供申請目的，則登載「當事人申請不載明」。</p> <p>本函釋有關民眾無意願載明使用目的時，登載「不限定用途」之規定，與前揭意旨不符部分，應停止適用。</p>	
2	103年7月18日 台內戶字第 1030212995號 函	<p>一、按本部103年2月10日台內戶字第1030087766號函略以：「……新增印鑑登記申請書之有效期限欄位及印鑑證明申請書使用目的欄位。印鑑登記有效期限及印鑑證明使用目的依照民眾需求申請填寫，並非必要填寫欄位，請依當事人意願登載註記，並妥為說明。」</p> <p>二、依上揭規定，印鑑證明使用目的係依民眾需求登載，旨在保障民眾權益，避免印鑑證明遭他人不當使用。如民眾告知之使用目的未納於系統「使用目的」項下選項內，為避</p>	行政規則修正	<p>配合刪除「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之各類書表格式」之委任書、在營軍人申請印鑑登記/證明委任書、矯正機關收容人申請印鑑登記/證明委任書、隨船航行船員證明書之「不限定用途」項目，</p>	

序號	發文日期、文號	內文	部分停止適用原因	停止適用說明	備註
		<p>免因登載錯誤造成使用困擾，請轉知所屬戶政事務所依申請人陳述勾選「其他」選項，並於「其他使用目的」欄位登載使用目的並請申請人確認後再行核發。<u>又如民眾無意願登載使用目的，請於「使用目的」項下勾選「其他」選項，並於「其他使用目的」欄位自行登打「不限定用途」</u>，即可供當事人自行決定使用目的。</p>		<p>申請目的欄應依民眾實際需求登載，如拒絕提供申請目的，則登載「當事人申請不載明」。</p> <p>本函釋有關民眾無意願載明使用目的時，登載「不限定用途」之規定，與前揭意旨不符部分，應停止適用。</p>	
3	103 年 12 月 1 日台內戶字第 1030611977 號函	<p>一、查印鑑證明申請書配合 103 年 2 月 5 日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與應用推廣計劃系統上線，新增印鑑證明申請書使用目的欄位。按本部 103 年 7 月 18 日台內戶字第 1030212995 號函略以，印鑑證明使用目的係依民眾需求登載，旨在保障民眾權益，避免印鑑證明遭他人不當使用。如民眾告知之使用目的未納於系統「使用目的」選項內，依申請人陳述勾選「其他」選項，並於「其他使用目的」欄位登載使用目的並請申請人確認後再行核發。<u>又如民眾無意願登載使用目的，則於「使用目的」勾選「其他」選項，並於「其他使用目的」欄位登打「不限定用途」。</u></p> <p>二、次按戶及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戶口調查及戶籍登記書表記載事項經更正者，應於更正處加蓋更正人印章。復依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 12 點規定：「申請印鑑各項登記或證明，應繳納規費，其收費數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依上揭規定，民眾申請印鑑證明得登載使用目的，然部分民眾申請之印鑑證明所載之「申請目的」與需用機關之要求不合而遭退件，致民眾向原受理戶政事務所要求更改該文件之「申請目的」時，為</p>	行政規則修正	<p>配合刪除「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之各類書表格式」之委任書、在營軍人申請印鑑登記/證明委任書、矯正機關收容人申請印鑑登記/證明委任書、隨船航行船員證明書之「不限定用途」項目，申請目的欄應依民眾實際需求登載，如拒絕提供申請目的，則登載「當事人申請不載明」。</p> <p>本函釋有關民眾無意願載明使用目的時，登載「不限定用途」之規定，與前揭意旨不符部分，應停止適用。</p>	

序號	發文日期、文號	內文	部分停止適用原因	停止適用說明	備註
		減輕民眾負擔，得由受理之戶政事務所參照上開規定以人工作業方式更正後於修正處加蓋該戶政事務所校正章。另有關申請印鑑各項登記或證明之規費係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歲入，如重新申請核發，是否繳納規費宜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規費法本於權責自行衡酌。			
4	104年1月8日 台內戶字第 1030617572號 函	<p>一、按本部 103 年 2 月 10 日台內戶字第 1030087766 號函略以：「新增印鑑登記申請書之有效期限欄位及印鑑證明申請書使用目的欄位。印鑑登記有效期限及印鑑證明使用目的依照民眾需求申請填寫，並非必要填寫欄位，請依當事人意願登載註記，並妥為說明。」復按本部 103 年 7 月 18 日台內戶字第 1030212995 號函略以：「如民眾告知之使用目的未納於系統『使用目的』項下選項內，為避免因登載錯誤造成使用困擾，請轉知所屬戶政事務所依申請人陳述勾選『其他』選項，並於『其他使用目的』欄位登載使用目的並請申請人確認後再行核發。又如<u>民眾無意願登載使用目的，請於『使用目的』項下勾選『其他』選項，並於『其他使用目的』欄位自行登打『不限定用途』</u>，即可供當事人自行決定使用目的。」</p> <p>二、有關建議印鑑證明「使用目的」移列於印鑑證明最下方，由民眾自行填寫，並於使用目的旁加註「由申請人自行填寫不在本印鑑證明範圍，修改亦同。」一節，依上揭規定，印鑑證明使用目的係依民眾需求登載，旨在保障民眾權益，避免印鑑證明遭他人不當使用，倘由申請人於印鑑證明正本自行填寫使用目的，易遭質疑公信力，爰本案仍請依現行規定辦理。</p>	行政規則修正	<p>配合刪除「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之各類書表格式」之委任書、在營軍人申請印鑑登記/證明委任書、矯正機關收容人申請印鑑登記/證明委任書、隨船航行船員證明書之「不限定用途」項目，申請目的欄應依民眾實際需求登載，如拒絕提供申請目的，則登載「當事人申請不載明」。</p> <p>本函釋有關民眾無意願載明使用目的時，登載「不限定用途」之規定，與前揭意旨不符部分，應停止適用。</p>	
5	105年1月15日 台內戶字第	按本部 103 年 7 月 18 日台內戶字第 1030212995 號函規定：「……新增印鑑登記申請書之有效期限欄位及印鑑證明申請	行政規則修正	配合刪除「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之各類書表	

序號	發文日期、文號	內文	部分停止適用原因	停止適用說明	備註
	1051200215 號書函	書使用目的欄位。印鑑登記有效期限及印鑑證明使用目的依照民眾需求申請填寫，並非必要填寫欄位，請依當事人意願登載註記，並妥為說明。」印鑑證明加註「使用目的」係依民眾需求登載，旨在保障民眾權益，避免印鑑證明遭他人不當使用，尚不宜廢除。如台端申請之印鑑證明無意願登載使用目的，請告知受理人員，俾利戶政事務所於「使用目的」欄位登載「不限定用途」，即可自行決定使用目的。		格式」之委任書、在營軍人申請印鑑登記/證明委任書、矯正機關收容人申請印鑑登記/證明委任書、隨船航行船員證明書之「不限定用途」項目，申請目的欄應依民眾實際需求登載，如拒絕提供申請目的，則登載「當事人申請不載明」。 本函釋有關民眾無意願載明使用目的時，登載「不限定用途」之規定，與前揭意旨不符部分，應停止適用。	
6	105 年 5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1050418478 號函	依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 13 點規定：「當事人得申請於印鑑證明上載明申請目的。」其立意旨在保障民眾權益，避免印鑑證明遭他人不當使用。復依本部 103 年 7 月 18 日台內戶字第 1030212995 號函，印鑑證明使用目的係依民眾需求登載，如民眾無意願登載使用目的，請於「使用目的」項下勾選「其他」選項，並於「其他使用目的」欄位自行登打「不限定用途」，即可供當事人自行決定使用目的。如使用目的欄為空白，將造成是否漏填之疑慮，以及增加遭變造補填之風險，再者，不限定用途與空白之實質意義並無差別，爰請參照上揭意旨向民眾妥為說明及辦理。	行政規則修正	配合刪除「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之各類書表格式」之委任書、在營軍人申請印鑑登記/證明委任書、矯正機關收容人申請印鑑登記/證明委任書、隨船航行船員證明書之「不限定用途」項目，申請目的欄應依民眾實際需求登載，如拒絕提供申請目的，則登載「當事人申請不載明」。 本函釋有關民眾無意願載明	

序號	發文日期、文號	內文	部分停止適用原因	停止適用說明	備註
				使用目的時，登載「不限定用途」之規定，與前揭意旨不符部分，應停止適用。	
7	105年12月20日台內戶字第1050447146號函	<p>一、按本部105年3月22日台內戶字第1051201288號令修正發布「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增訂第13點規定：「當事人得申請於印鑑證明上載明申請目的。」之修正說明：「……二、內政部103年7月18日台內戶字第1030212995號函略以，印鑑證明使用目的係依民眾需求登載，旨在保障民眾權益，避免印鑑證明遭他人不當使用。」爰印鑑證明登載「申請目的」並非僅供統計數據之用。</p> <p>二、復依本部103年7月18日上揭函略以，如民眾告知之使用目的未納於系統「使用目的」選項內，請戶政事務所依申請人陳述勾選「其他」選項，登載申請目的並請申請人確認後再行核發；如民眾無意願登載申請目的，可登載「不限定用途」，由當事人自行決定申請目的。</p> <p>三、有關建議將「申請目的」欄位修正為「使用機關」1節，考量如修正為「使用機關」，恐又衍生印鑑證明遭使用於非當事人欲申辦項目之爭議，例如當事人委任他人辦理甲事項，受委任人可能於同一使用機關辦理乙事項，或辦竣甲事項後再辦理侵害當事人權益之事項，爰仍維持印鑑證明之「申請目的」欄位，並請轉知所屬戶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請印鑑證明登載申請目的欄位時，妥予說明，俾保障當事人權益。</p> <p>四、另貴轄埔里戶政事務所反映，地政機關以「申請目的」不符為由，請民眾須向戶政事務所重新申請印鑑證明及民眾已親自到場申辦地政業務，仍須繳交印鑑證明1節，業另函本部地政司妥處。</p>	行政規則修正	<p>配合刪除「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之各類書表格式」之委任書、在營軍人申請印鑑登記/證明委任書、矯正機關收容人申請印鑑登記/證明委任書、隨船航行船員證明書之「不限定用途」項目，申請目的欄應依民眾實際需求登載，如拒絕提供申請目的，則登載「當事人申請不載明」。</p> <p>本函釋有關民眾無意願載明使用目的時，登載「不限定用途」之規定，與前揭意旨不符部分，應停止適用。</p>	

序號	發文日期、文號	內文	部分停止適用原因	停止適用說明	備註
8	106 年 5 月 22 日台內戶字第 1061201435 號函	<p>一、按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次按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 4 點第 2 項規定：「戶政事務所於有效期限內核發之印鑑證明，其使用期限及效力由各需用機關(構)自行審認。」囿於使用印鑑證明目的及真意，係屬當事人自行考量，並由需用印鑑證明機關依權責審認之，爰本部 103 年 2 月 10 日台內戶字第 1030087766 號函略以，使用目的欄位非必要填寫欄位，使用目的欄位依民眾需求填寫。末按本部 103 年 7 月 18 日台內戶字第 1030212995 號函略以，如民眾告知之使用目的未納於系統「使用目的」項下選項內，為避免因登載錯誤造成使用困擾，請戶政事務所依申請人陳述勾選「其他」選項，並登載使用目的經申請人確認後再行核發；又如民眾無意願登載使用目的，於「使用目的」項下勾選「其他」選項，並於「其他使用目的」欄位自行登打「不限定用途」，由當事人自行決定使用目的，避免衍生戶政事務所干涉民眾使用印鑑證明之爭議。</p> <p>二、按印鑑證明之使用期限及效力由各需用機關(構)自行審認，非屬戶政事務所權責，爰民眾告知之使用目的未納於系統「使用目的」項下選項或無意願登載使用目的者，得登載「其他」或「不限定用途」，由需用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規定自行查核審認當事人使用印鑑證明之目的及真意，併予敘明。</p>	行政規則修正	<p>配合刪除「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之各類書表格式」之委任書、在營軍人申請印鑑登記/證明委任書、矯正機關收容人申請印鑑登記/證明委任書、隨船航行船員證明書之「不限定用途」項目，申請目的欄應依民眾實際需求登載，如拒絕提供申請目的，則登載「當事人申請不載明」。</p> <p>本函釋有關民眾無意願載明使用目的時，登載「不限定用途」之規定，與前揭意旨不符部分，應停止適用。</p>	